



信仰 - 人生新生命之選擇

谷沈

基督教的信仰，是人生新生命的選擇，信仰，不僅僅限於宗教，人類從產生記憶之日起，都有不同的追求與理想，信仰就是人們對人與事的某種主張與主義，並作為自己行動的榜樣，目標的指南，人生的終極。言行的總則，悠悠的歲月中，都有著不同信仰的選擇，近期，專門探訪不同人群對信仰的理解：他們對信仰的解釋是：“仁愛，和諧，真誠”，“信仰宇宙”，“善待人性生活”，“農村的生活更好”，“博思者，博德”，“國富民強，國運昌盛，百姓富足”，“讓上帝光輝（公平，公正）照亮中華大地”，李敖之子李勘說：“我的信仰是根”。上述種種信仰的目的不同，均不能構成信仰的主導，只能判斷為人生短視的個人，或社會的需要，那末，什麼才是人類的真正信仰？

當我們談到“信仰”一詞時，人們往往就想到信佛，信道，信基督，信伊斯蘭教，人們為各種需要，製造出很多不同的宗教宗派，這就為人們造成信仰的混亂，而不同的信仰之間又產生爭戰與分裂，此時，各種邪教也乘機應運而生，聖經提醒世人「你們要防備假先知，他們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。」（馬太福音七章 15 節）因為信仰自由與功利實用主義，無疑給邪教創造了空間，給正確的信仰製造障礙。

綜觀中國數千年的發展，中國人是有信仰，因為一個社會沒有信仰，它就會消失於茫茫宇宙之中，我們“中國人”三個字，就是代表信仰的詞彙，中者，天地宇宙之交匯也：國者，天地宇宙之範圍也：人者：天地宇宙之靈物也。我們就是在天地宇宙交匯處，範圍中，神交託管理宇宙的“羊”，神是牧者，我們能夠在改革開放的浪潮中，政治，軍事，科技，文化，尤其是經濟躍居世界第二位，是因為十三億中國人有著中華民族的血脈，共同的凝聚力，共同的價值，共同的目標而創造的奇蹟。目前中華大地信仰耶穌基督的已達一億人口左右。

信仰是什麼？（單就宗教信仰而言）信仰的宗旨就是“愛”，因為有愛的生活就是圓滿的生活，有信心的人生就是幸福的生活，有信仰的生活就是永恆的生活，聖經中說：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」（約

翰福音三章 16 節），就是相信耶穌基督：「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」（希伯來書十一章 1 節）。信仰是人生新生命的一種選擇，是信心，信用，信服，信念，信實，信義。而我們中國人自古以來就有信仰，當聖經未傳入中國前，就信奉儒，釋，道，對於人類的平等，公平，正義，禮節，智慧，誠信，和諧，包容，慈愛是與生俱來的執著與追求。中華民族是一個包容的民族。我們也清楚地看到：儒家的仁，義，禮，智，信以及佛家，道家的核心理念，與基督教的“拯救”不能同日而語。前者天，地，君，親，師都拜，什麼媽祖，風公，雷公，雨師，河神，海龍王，閻羅王不一而足，魑魅魍魎，無奇不有。但我們相信上帝創造宇宙，相信耶穌基督降臨，他「不是要審判世界，乃是要拯救世界」（約翰福音十二章 47 節），神要拯救世上的罪人，所以耶穌基督到世上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馬太福音二十章 28 節）信仰耶穌基督，就是人類獲得新生命的最佳選擇。人類靈魂之歸宿。

過去中國人的信仰集中於仁愛，和諧，真誠，（愛，和，真），而上帝的救恩是賦於世人的恩典，高於過去愛，和，真的標準，因為愛，和，真是人性的信仰，從人性出發，回歸人性，而基督的愛，使神－人合一，是拯救，是恩典，在耶穌基督裡成為完全，合一，人類成為新造的人，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（哥林多後書五章 17 節）什麼是新的？新的就是信仰耶穌基督使靈魂得救。就是信仰的根本。

信仰，是人生新生命之選擇，人們不禁會問？人的信仰有如此大的作為嗎？是的，人的本性是有罪的，而在我們的身邊，又處於 淳樸與奸詐，慷慨與吝嗇，友愛與仇恨，科學與迷信，有神與無神的交織劇烈的搏鬥中，在這充滿矛盾的世界中，我們向何處去？在這「姦淫，污穢，邪盪，拜偶像，邪術，仇恨，爭竟，忌恨，惱怒，結黨，紛爭，異端，嫉妒，醉酒，荒宴」（加拉太書五章 19 -21），的社會生活中，何處才是一片寧靜，潔淨的世界？答案就是信仰耶穌基督，神差遣他的兒子降世人間，就是為了拯救世人脫離罪惡的捆綁，他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基督寶貴的鮮血洗淨了人類的罪孽，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」（哥林多前書一章 18 節）神的大能徹底改變了世人的生觀，世界觀。著名經濟學教授趙曉認為：“基督信仰所推崇的契約精神與博愛精神，既是基督文明的亮點，也是現代文明的核心，有信仰的地方更有誠信，神聖的契約精神成為現代商業文明與憲政文明的基石，無論是企業自治理結構還是三權分立的政治制衡結構，都基於基督教原罪的教義，相信人性本善的文化完全

無法導出。博愛精神及背後的神本主義，聖愛思想則是現代社會保持和諧，避免暴力的主要精神來源”。

總之，一個人的人生有二種選釋：第一，父母生育選擇了我們(肉生)；第二，就是人生新生命的選擇，就是我們信仰的選擇，我們信耶穌基督，成為神的兒女，聖靈就充滿我們的靈魂(靈生)。「作神的兒女，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」（約翰福音 1:13）